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秦建平先生、高瑞梅女士、杨海荣先生、乔礼先生、张克文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充分地认真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秦建平先生、高瑞梅女士、杨海荣先生、乔礼先生、张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刘丽珍女士、贺军先生、宗那生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充分地认真地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珍女士、贺军先生、宗那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丽珍女士、贺军先生、宗那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贺军

刘丽珍

宗那生

2022年7月25日